一貫道崇德學院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理中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構建校園災害管理機制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本校特設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理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；並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：

一、本中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；執行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。下設學生事件組、環安衛事件組、天然災害組、資訊安全組、作業管制組等五個執行小組，其主要承辦業務人員由執行秘書簽請校長核定後任用。

二、本中心下設緊急應變小組，其成員於校園發生重大或緊急安全事件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推動校園安全之宣導與預防。

二、訂定救災作業規定及流程，強化災害防救功能。

三、蒐集或研究校園安全事件之預防處理作為，提供各單位參考運用。

四、接受本校各單位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，依校安事件類別轉請權責單位處理或提供適切之支援與協助。

五、建立相關救災聯絡網，並為本中心協調整合平台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年召開校安會報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臨時會，檢討校園安全運作現況，制定周延之預防策略，並得邀請警政、醫療、消防、環保等相關單位參與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各執行小組應策劃各項校園安全演習，並協調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共同實施。

第六條 本中心應配置必要裝備及相關軟硬體設備，所需經費由秘書室於年度預算中編列。

第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行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